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股份3.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666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